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徐多朵

(2024)浙03破44号 温州梓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：2024年3月19日，本院根据徐多朵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温州梓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22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四、向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方面的询问。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(鹿城区南浦路399号)破产第二法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4-2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03日  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